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法規

##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30016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 
聯絡人：張康  
電話：03-5773311 分機 2618  
電子信箱：kang@sipa.gov.tw

110 P-郵寄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園建字第 100000430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轄管建築範圍（新竹、竹南、龍潭、銅鑼、宜蘭及竹北生醫園區）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於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免檢附水、電力、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03021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所指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之範圍，比照參採內政部 99 年 1 月 21 日開會研商結論如下：
  - (一)電信部分，指「農舍、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之建築物」，但不限規模。
  - (二)水電部分，指「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、5 樓以下、5 戶以下、合計契約容量未達 150kw 之倉庫」。
- 三、上開免檢附水、電力圖說事宜，申請人得於事前逕洽當地水、電機構諮詢。

正本：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局營建組、建管組

局長 張康

收刊電子報  
抄上網公告並轉知各會員公會

建	築	師	公	會	全	體	章
收	文	第	100	年	2	月	22
日	第	0917	號				